

唐义武军节度使陈君赏墓志铭研究

金滢坤 盛会莲

2002 年发现的《唐故义武军节度使检校尚书右仆射赠太子太保陈公墓志铭》^①是研究唐代义武军及河朔藩镇的重要资料,对中晚唐诸多政治问题的研究均有很大的学术价值。赵振华女士已对该墓志进行了初步的研究,着重对陈君赏所历事件进行了考证。本文在此基础上,对陈君赏事迹及相关问题做进一步探究。

一、陈君赏史迹钩沉及辨误

本文以陈君赏生平为线索,对其所经历的史迹,与传世史籍记载进行考订,重点考证与史籍记载不同的史迹,订正史籍记载和相关研究论著中的讹误。

从本件墓志铭记载来看,君赏二十馀岁跟从父亲陈楚人仕义武军子弟^②,授定州司法参军,后来担任定州大将。元和十二年,“义武军节度使浑镐丧师,定州兵乱”,陈楚临危受命易定节度使,君赏随父平定了定州军乱^③。于是如墓志所云君赏“元和十二年除王府司马,归朝”,君赏名义入朝为中央官,实则充当质子,其父遂“转河阳三城怀节度使”。中央随之控制了易定,直到长庆元年。

墓志所云“燕囚故相,赵煞中令,燕围易,赵攻定,两贼相川(朋),约分二郡”之事,是中晚唐藩镇割据中的一件重要政治事件,影响极大。长庆元年七月幽州军乱,杀节度使张弘靖;镇州军乱,杀节度使田弘正。张弘靖曾当过德宗朝宰相,镇州又为古赵国之地,幽州为古燕国之地,故有“燕囚故相,赵煞中令”之语。《旧唐书》卷三六《天文志下》云:是年七月“幽州军乱,囚其帅张弘靖,

①赵振华、何汉儒:《唐陈君赏墓志研究》(以下简称“赵文”),收入杨作龙等编《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4年,第199-210页。

②子弟问题参考宋继民:《〈唐大历三年曹忠敏牒为请免差充子弟事〉书后》,《敦煌吐鲁番研究》第二卷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年,第231-247页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141《张孝忠传附陈楚传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3862页。

立朱克融。其月二十八日,镇州军乱,杀其帅田弘正、王廷凑”^①(第1330页)。按:《天文志下》记载有误,镇州仅杀田弘正,立王廷凑,疑“王”字,为“立”之讹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六《穆宗本纪》载:长庆元年“七月二十八日夜军乱,节度使田弘正并家属将佐三百餘口并遇害,军人推衙将王廷凑为留后。”(第490页)又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二《王廷凑传》载:长庆元年,“时朱克融囚张弘靖,廷凑杀弘正,合从构逆,谋拒王命。”(第3885页)可见《天文志》中“杀其帅田弘正、王廷凑”一句,当作“杀其帅田弘正,立廷凑”。实际上,此次藩镇叛乱的主谋就是朱克融和王廷凑。

穆宗随之紧急起用陈君赏,授定州长史,派往平乱。正如墓志所云君赏“遂与燕人战,脑中刳矢,暗忍不发,阵罢乃出矢鏃,破其众二万人”。陈君赏被授定州长史之事,据白居易《陈楚男王府谥议参军君赏可定州长史兼御史军中驱使制》云:“敕:某官陈君赏,夙承义训,幼有令闻,专继弓裘之名,通知军旅之事。因仍宪职,兼佐郡符。敬服宠章,勉从任使。”^②关于陈君赏在此次战役中杀敌两万,正史中也有相关记载。成德和卢龙军乱之后,易定处在二镇之间,攻灭易定对两镇联手对抗中央极为重要。因此,易定首当其冲,遭到二镇进攻,“(朱)克融纵兵掠易州,败两县;寇蔚州,易州刺史柳公济战白石岭,斩三千级;转寇定州,节度使陈楚破其兵二万”^③。《新唐书》卷八《穆宗本纪》亦云:长庆元年十二月丁丑,“陈楚及朱克融战于望都,败之……己丑,陈楚及克融战于清源,败之”(第224页)^④。显然陈君赏与燕人战并杀敌两万,应该就是指陈君赏随父参加的这两次战役。陈君赏因此受到嘉奖,“复当以御史中丞”,实际上是因为其父陈楚被任命耿义武军节度使而在京作人质。

但是,由于中央宰相、宦官相互倾轧,前线将领指挥失度,以及魏博等藩镇的从中阻挠,长庆二年中央又被迫承认了朱克融、王廷凑的节度使地位^⑤,即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〇《裴度传》所云:“时骄主荒僻,辅相庸才,制置非宜,致其复乱。虽李光颜、乌重胤等称为名将,以十数万兵击贼,无尺寸之功。盖以势既横流,无能复振。”(第4421页)

穆宗宣布罢兵之后,陈君赏因军功拜右威卫将军,服父丧,起拜左武卫将

①详细情况参见《通鉴》卷242长庆元年七月条(中华书局,1956年,第7797页),《旧唐书》卷141《田弘正传》(第3851页)。

②(清)董诰等:《全唐文》卷659,中华书局,1982年,第6704—6705页。

③《新唐书》卷212《藩镇卢龙传·朱克融传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5977页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16《穆宗本纪》(第493页)、《新唐书》卷212《藩镇卢龙传·朱克融传》(第5977页)、《通鉴》卷242长庆元年十二月丁丑条(第7804页)略同。

⑤《旧唐书》卷142《王廷凑传》,第3886—3887页。

军。宝历初为宁州刺史^①，起继母服，拜左卫将军。

墓志云文宗大和三年，“南蛮袭蜀，大掠而去”之事，是晚唐西南政局中的一件大事，史书亦有记载。大和三年，由于杜元颖以旧相，“文雅自高，不晓军事，专务蓄积，减削士卒衣粮。西南戍边之卒，衣食不足，皆入蛮境钞盗以自给，蛮人反以衣食资之。由是蜀中虚实动静，蛮皆知之”。杜元颖得知南蛮攻蜀的情报后，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，最终导致了南蛮攻入成都，“大掠子女、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”^②。《旧唐书》卷十七上《文宗本纪上》亦云：大和三年十二月丁未朔，“南蛮逼戎州，使起荆南、鄂岳、襄邓、陈许等道兵赴援蜀川……西川奏蛮军陷成都府。东川奏蛮军入梓州西郭门下营。又诏促诸镇兵救援西川……遣使赐蛮帅蒙巖国信”第533-534页^③。

墓志云其后君赏又“授雅州刺史，传骑而往，至则修关益城，开田四百顷，复逃三千户，武重政修，蜀人有托节度使奏课”。《唐刺史考》卷二三八《剑南道·雅州》大和中未载陈君赏^④，可补入。开田就是开营田、屯田，唐代在前线开田的情况很常见，也是考课刺史的方面之一。如大中六年七月考功《考课令》云：“刺史县令……及开田招户、辨狱雪冤，及新制置之事，则任录其事繇申上。”^⑤中晚唐在与吐蕃发生军事冲突之地往往建筑一些防御要塞，修关“益城”即加筑防御工事。如长庆二年王承元任凤翔节度使，“凤翔西北界接泾原，无山谷之险，吐蕃由是径往入寇。承元于要冲筑垒，分兵千人守之，赐名曰临汧城……凤翔城东，商旅所集，居人多以烽火相警，承元奏益城以环之”^⑥。

墓志云陈君赏“征拜盐州刺史，益征马建楼”，关于陈君赏出任盐州刺史，在《唐故定州节度使检校尚书右仆射赠太子太保陈公（君赏）夫人王氏墓志铭并叙》^⑦（咸通七年十一月卒）中有记载，《唐刺史考全编》卷一九《关内道盐州》条疑作大和中。根据本件墓志记载，陈君赏应在大和三年十二月后至大和九年秋之前出任盐州刺史。安史之乱以后，吐蕃占领了陇右，盐灵地处抗击吐蕃前线。由于唐朝方经大乱，朔方、盐灵非常缺乏征马即战马，这一点在史籍中多有反映。据大历九年郭子仪《上封论备吐蕃利害》曰：“朔方，国之北门……人亡三分之二，比于天宝中有十分之一。今吐蕃充斥，势强十倍……以朔方减十倍之军，当吐蕃加十倍之骑，欲求制胜，岂易为力！近入内地，称四节度，每将盈万，每贼兼乘数四。臣所统将士，不当贼四分之一，所有征马，不当贼百分之

①郁贤皓：《唐刺史考全编》卷11《关内道宁州》（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206页）中未收此条，可补其失。

②《通鉴》卷244“大和三年十一月”条，第7868页。

③《新唐书》卷8《文宗本纪》（第226页）略同。

④郁贤皓：《唐刺史考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，1987年，第2706页。

⑤《全唐文》卷968阙名《条陈考课事例奏》，第10052页。

⑥《旧唐书》卷142《王武俊传附王承元传》，第3884页。

⑦吴钢主编：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洛阳卷，第14册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131页。

二,诚合固守,不宜与战……外有吐蕃之强,中有易摇之众,外畏内惧,将何以安?”^①盐州征马非常缺乏,以致盐灵节度使也不得私自用征马,元和九年前后,朔方灵盐节度使王晏平“去镇日,擅将征马四百馀匹及兵仗七千事自卫,为宪司所纠。减死,长流康州”^②。因此,陈君赏在任盐州刺史期间扩充征马的意义就非常重要,这也是在墓志中特别强调此事的原因。中晚唐,中央已经无力支付地方征马的费用,征马的购买和饲养主要由地方自行解决。如李绹《李相国论事集》卷五《论王锬加平章事》载:“当范希朝领全军赴易定,丧失费耗之后,太原亏竭,军马破落,管内诸军镇、戍逻相兼无三万人,征马羸病,并损伤者才六百匹,其于凋弊事称于此。锬据拾收补以率下,至于糠粃无弃者。一二年间,财力贍足,添益遂至五万人,军马有五千骑,戈甲充足,仓库殷积。”^③“建楼”,实际上指沿边的防御、预警工事。贞元以后盐州是唐朝与吐蕃争战的前线,自贞元九年起,唐朝就在盐州修建防御工事,以遏制吐蕃进犯京畿地区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九六《吐蕃传》云:贞元九年二月,“诏城盐州。是州先为吐蕃所毁,自此塞外无保障。灵武势隔,西逼鄯坊,甚为边患,故命城之,二旬而毕……是役也,上念将士之劳,厚令度支供给。又诏泾原、剑南、山南诸军深讨吐蕃,以分其力。由是板筑之际,虏无犯塞者。及毕,中外咸称贺焉。”;在修筑盐州城的同时,德宗还派西川节度使出西山进攻吐蕃,焚吐蕃占领的定康古城,“凡平栅堡五十馀所”(第5258页)。正是韦皋发动的攻势,使得“板筑之际,虏无犯塞”,保证了盐城的顺利建成^④。亦说明当时双方在沿边都修筑了不少防御工事。德宗筑盐州城,是由盐州的战略地位决定的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四四《杜希全传》云:“盐州地当冲要,远介朔陲,东达银夏,西援灵武,密迩延庆,保扞王畿。乃者城池失守,制备无据,千里庭障,烽燧不接,三隅要害,役戍其勤。若非兴集师徒,缮修壁垒,设攻守之具,务耕战之方,则封内多虞,诸华屡警,由中及外,皆靡宁居……是用弘久远之谋,修五原之垒,使边城有守,中夏克宁,不有暂劳,安能永逸?”自此,“虏惮,不轻入”(第3923页)^⑤。陈君赏于盐州建楼实际上是在盐州城的基础上增筑城楼而已。建楼也是历任盐州刺史所重视的问题。

大和九年秋,君赏拜右金吾卫将军^⑥,冬拜大将军。君赏担任宫中、京城警

①《旧唐书》卷120《郭子仪传》,第3464页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156《王智兴传附王晏平传》,第4140页。吴廷燮:《唐方镇年表》卷1《朔方》云:大和六年至开成元年王晏平为朔方盐灵节度使(中华书局,1980年,第148页)。

③《四部丛刊初编》,中华书局,1989年,第33页。

④参考王永兴:《论韦皋在唐和吐蕃、南诏关系中的作用》,《陈门问学丛稿》,江西人民出版社,1993年,第438-439页。

⑤《新唐书》卷156《杜希全传》略同。

⑥《旧唐书》卷44《职官志三》,第1901页;《新唐书》卷49上《百官志四上》,第1284-1285页。

卫的最高职务期间,先是遇上十月的“甘露之变”,参与政变的李训、郑注等人均被处死,“横尸流血,狼籍涂地无罪”,造成京师恐慌^①。甘露之变之后,墓志云:“十二月十二日复有讹言曰:兵又至矣。朝士诡服归遁,官次失守,百姓奔走,比(引者按:疑为“北”)望尘起,子城门者皆上关,独丹凤、建福诸门未闭耳,宰相之车未至,至将走矣。”当时局面非常混乱,一些心怀不者持械随时等待皇宫大门关闭,乘机兴风作乱,进行抢劫。陈君赏在突如其来的危机面前沉着应对,亲自坐镇丹凤门,镇定自若,敞开城门,安定民心,稳定了局势。此事的起因是“仪仗使田全操巡边回,驰马入金光门,街市讹言相惊,纵横散走”^②。在此次骚动中,值班宰相郑覃将要慌忙出逃,宰相李石劝阻曰:“事势不可知,但宜坚坐镇之,冀将宁息。若宰相亦走,则中外乱矣。必若继乱,走亦何逃?任重官崇,人心所属,不可忽也。”^③在这次骚动中,正是陈君赏与宰相李石等人的沉着应对,才得化险为夷。

但墓志云此次京师骚动事件中,“独丹凤、建福诸门未闭耳”,与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二《李石传》、《新唐书》卷一三一《李石传》、《通鉴》卷二四五大和九年十二月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三二〇《宰辅部·识量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六二六《环卫部》等书均记载此事发生在望仙门不同。考《唐六典》卷七“尚书工部”条云:“大明宫在禁苑之东南,西接宫城之东北隅。南面五门:正南曰丹凤门,东曰望仙门,次曰延政门,西曰建福门,次曰兴安门。丹凤门内正殿曰含元殿。(殿即龙首山之东趾也。阶上高于平地四十馀尺,南去丹凤门四百馀步,东西广五百步。今元正、冬至于此听朝也)。”^④按:陈君赏“即瞻视朝堂,回翔阙上”,正好是面向西南瞻视朝堂,北望大明宫。而且丹凤门北四百馀步,为龙首山的东端,建有含元殿,其阶高于地面四十馀尺,为大明宫南面至高点,正好可以俯视南北,因此,陈君赏应该在丹凤门指挥将士,而不是史书记载的立望仙门下。

关于建福诸门未闭,“宰相之车未至”,正史中也有记载。“宰相之车未至”是指宰相们在建福门等候各自的车子来接。其原因是元和三年以后,宰相入朝时所乘的车子,都须停放在建福门外的待漏院。此制在后唐仍在沿用,据《全唐文》卷一〇八后唐明宗《令合门使宣放朝班敕》载:“本朝旧日趋朝官置待漏院,候子城门开,便入立班。”(第1105页)

①《通鉴》卷249大和九年十一月条,第7913页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17下《文宗本纪下》,第563页。《旧唐书》卷172《李石传》(第4484页),《新唐书》卷131《李石传》(第4514-4515页),《通鉴》卷245大和九年十二月(第7921页), (北宋)王钦若等编:《册府元龟》卷320《宰辅部·识量》(中华书局,1960年,第3789页),《册府元龟》卷626《环卫部·举职》(第7523页)略同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172《李石传》,第4484页。《新唐书》卷131《李石传》(第4514-4515页)、《通鉴》卷245大和九年十二月条(第7921页)略同。

④(唐)李林甫等撰,陈仲夫点校:《唐六典》,中华书局,1992年,第218页。

墓志云开成元年至三年君赏为平卢淄青节度使。据《旧唐书》卷十七下《文宗本纪下》云：开成元年七月甲午，“以金吾卫大将军陈君赏为平卢军节度使，代王彦威；以彦威为户部侍郎、判度支。”（第566页）但《唐方镇年表》卷三《平卢》云：开成元年至四年陈君赏为平卢节度使（第343-344页），则墓志可证《唐方镇年表》之误。

关于开成四年君赏被诬，改授羽林统军又被封驳之事，墓志云：“在廷文士，以故流论，复除右大金吾。时有尹京约贿贵人，授接梓潼者，给事中封敕诏，行之。至公之敕，复封之。上难两违，改右羽林统军。”此事，在史籍中亦有记载，李德裕《论幽州事宜状》云：“右，臣等今月五日於紫宸，陛下访问刘约事宜。今臣等亦与君赏一书，谕以此意。臣等将谓君赏久在河朔，谙练戎机，远授规模，必副圣意。君赏只合自出己意，潜道款诚，事从乖张，泯然无迹。岂有将朝廷密旨，显示乱军，激其悖心，致此章表？兼见君赏与张绛手疏，词甚卑逊，非惟失将帅之体，实亦失忠荃之诚。近者何重顺未得节制，初遣茂复谕旨，又遣执方致书，臣等两度令元蹇申，意料重顺，岂不知是朝廷密谕，然竟无大将军表，终守恭顺之词，所以授之有名，不紊朝典。”^①可见关于是否除陈君赏右大金吾，开成四年文宗亲自在紫宸殿对义昌节度使刘约进行了询问^②，大概是刘约乘机中伤平卢节度使陈君赏，加深了文宗对君赏的怀疑，因此，将君赏从淄青召入京师。为了进一步了解事情的真相，宰相李德裕先后派茂复、执方前往淄青对陈君赏事件进行调查，并上奏文宗，文宗不得已，将君赏官复原职，但又被门下省给事封驳。李文中的茂复就是魏博节度使田弘正判官刘茂复^③；执方即李执方，开成二年六月，“为河阳三城怀州节度使”^④。

至于被封驳的原因，墓志云是由于此前已经有“尹京约贿贵人，授接梓潼者，给事中封敕诏”之事，文宗受这件事的影响，不得已再度改授君赏右羽林统军。此事，亦有迹可考。据《册府元龟》卷四六九《台省部·封驳》云：“开成四年九月诏，以京兆尹郑复为简较（检校）礼部尚书兼梓州刺史，充剑南东川节度副大使、知节度事、管内观察静戎军等使。诏下〔裴〕泰章封驳，以复不历丞郎，命镇为优，时议以泰章封驳不当，翼日复行前制。崔瓌为给事中，开成四年十一月诏以前青州节度使陈君赏为右金吾卫大将军知卫事，瓌封驳，遂除右羽林军统军，先时君赏在青州，以贪残不理故也。”（第5592页）志中梓潼即指剑南东川节

①《全唐文》卷703，第7219页。

②刘约在开成三年至会昌五年为义昌节度使。《旧唐书》卷17下《文宗本纪》，第576页；参考《唐方镇年表》卷4《义昌》，第532-533页。

③《新唐书》卷148《田弘正传》，第4784页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17下《文宗本纪下》，第570页。

⑤《旧唐书》卷41《地理志·剑南道》，第1671页。

度使^⑤,尹京就是郑复。墓志所载郑复通过贿赂贵人求授剑南东川节度使的事情应该可靠。在贿赂方面,郑复是有前科可寻的,“宝历二年四月,京兆府以元略前任尹日为桥道使,造东渭桥时,被本典郑位、判官郑复虚长物价,抬估给用,不还人工价直,率斂工匠破用,计赃二万一千七百九贯”^①。但是,文宗受郑复所贿赂贵人的影响,以“封驳不当”为由,还是执意授郑复剑南东川节度使。到十一月又遇到陈君赏之命被封驳,文宗不好坚持,似乎可以理解。这是因为文宗向来是比较尊重门下省的封驳权的。如《新唐书》卷一六九《韦贯之传附韦温传》云:“王晏平罢灵武节度使,以马及铠仗自随,贬康州司户参军,厚赂贵近,浹日,改抚州司马,乐工尉迟璋授光州长史,温悉封上诏书。”(第5159页)^②

关于墓志所云“前此河南旱蝗,命使巡问”之事,《旧唐书》卷十七下《文宗本纪下》记载:开成四年五月“天平、魏博、易定等管内蝗食秋稼……秋七月……沧景、淄青大水”(第577-578页)。正好符合墓志所载河南旱蝗的时间,从墓志反映的情况来看,赈灾使不仅担负赈灾、体恤灾民的任务,也肩负了监察地方官吏的使命。因此,文宗从赈灾使的报告中才得以了解淄青的真实情况。

关于“开成五年易定韩威不能军,军煞之,易定乱”之事,墓志与诸书记载有异。韩威在开成三年十一月为义武节度使^③,直到开成五年义武军乱。《册府元龟》卷一四〇《帝王部·旌表第四》载:开成“四年十二月赠故易定观察判官兼侍御史李士季给事中,其家委韩威安存丧事。”(第1696页)说明开成四年底韩威仍为义武军节度使,那么韩威在开成五年仍为义武节度使的可能性最大。但是,同书卷四二三《将帅部·讨逆》就与上引记载不同:“陈君赏为易定节度使,开成五年易定军乱,逐君赏。君赏鸠合豪杰数百人,复入城,尽诛谋乱兵士,军民复安。”(第5038页)《旧唐书》卷一八《武宗本纪上》云:开成五年八月十七日以后,“易定军乱,逐节度使陈君赏。君赏鸠合豪杰数百人,复入城,尽诛谋乱兵士,军城复安”(第585页)。《通鉴》卷二四六开成五年八月条云:“义武军乱,逐节度使陈君赏。君赏募勇士数百人,复入军城,诛乱者。”(第7945页)其实,义武军乱,才是中央再次起用陈君赏为易定节度使平乱的真正原因。这一点,墓志记载得很清楚:“开成五年易定韩威不能军,军煞之,易定乱。上知公,欲起之,廷臣复议请用,遂拜其军节度使。”这正好说明,诸书记载易定逐君赏有误。另据《唐故定州节度使检校尚书右仆射赠太子太保陈公(君赏)夫人王氏墓志铭并叙》中记载此事云:“定州骁骑将苏日俊等为乱,杀节度使韩威”,朝廷商讨派人前去平乱,陈君赏主动请缨,在其妻王氏的协助下,依靠其在定州影响,及昔日的

①《旧唐书》卷163《崔元略传》,第4261页。

②《通鉴》卷246开成四年五月条(第7939页),《旧唐书》卷168《韦温传》(第4379页)略同。

③《通鉴》卷246开成三年十一月条,第7938页。

④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洛阳卷,第14册,第131页。

心腹,平易定之乱,诸杀叛乱者三千五百人^④。这进一步证明,君赏墓志记载不误,易定军乱,才是陈赏君临危受命的直接原因,陈君赏平定易定军乱后,方才为易定节度使,亦可证明诸书之误。

关于陈君赏为义武军节度使的截止时间,《唐方镇年表》卷四《义武》云至会昌三年(第510页),《唐刺史考全编》卷一一二《河北道定州》亦同(第1556-1559页)。按:据本件墓志铭云会昌二年五月四日陈君赏薨于易定,则《唐方镇年表》和《唐刺史考全编》均误。

二、陈君赏的世系

本件墓志并没有交待墓主人的郡望、祖籍,据《唐故权知沂州长史陈谕墓志》^①记载,其郡望为颍川郡,籍贯为定州^②。君赏的曾祖璋平州司马、祖愐易州刺史,父楚易州刺史,从父邕涿州刺史,从兄君仪延州刺史,从兄君奕凤翔节度使,从弟君从振武节度使,从弟君实黔南观察使^③。

君赏之父楚,张茂昭之甥,随茂昭入朝,授诸卫大将军,因元和十一年冬,定州军浑瑊兵败,引发兵乱,朝廷乃除陈楚代之,授义武军节度使,平定了定州军乱^④。此后至长庆二年坐镇义武军^⑤,“居间六岁,晏然自处”。长庆初,陈楚又参与讨伐成德朱克融、卢龙王廷凑之乱。长庆二年七月陈楚又为东都汝州防御使,来防范宣武留后李齐忧汴宋,长庆三年卒^⑥。《新唐书》卷一四八《张孝忠传附陈楚传》所记略同(第4772页),但云陈楚“子君奕,亦至凤翔节度使”。根据墓志所记,楚之子仅有君赏,《新唐书》误。君奕为陈邕之子^⑦。

君赏生母为张氏,外祖是义武军节度使张忠孝,其舅张茂昭从贞元七年(791)九月至元和五年(810)的十七年间出任义武军节度使,元和五年十月甲午,充河中晋绛慈隰节度使^⑧。可见君赏的外族连续两代出任义武军节度使,为易定地区的豪门大族。义武军从张忠孝建立到陈君赏再出任,其姻亲内已经连续五人出任该州节度使,即墓志所云“公家洎大外,凡五世于义武矣”,始终

①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洛阳卷,第14册,第73页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141《张孝忠传附陈楚传》,第3856页。

③《唐淮南军防御使陈谏墓志铭》,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陕西卷,第4册,第168页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15《宪宗本纪下》(第457页),《旧唐书》卷134《浑瑊传附瑊传》(第3710页)。

⑤《旧唐书》卷141《张孝忠传附陈楚传》(第3856页)、《新唐书》卷148《张孝忠传附陈楚传》(第4767页)。

⑥《唐会要》卷67《留守》,第1185页。

⑦《唐淮南军防御使陈谏墓志铭》,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陕西卷,第4册,第168页。

⑧《旧唐书》卷13《德宗本纪下》(第400页),《旧唐书》卷141《张孝忠传附子茂昭传》(第3858页),《旧唐书》卷15《宪宗本纪下》(第433页)。《新唐书》卷148《张孝忠传》(第4767页)。

与中央保持很好的关系。

君赏前大夫人是兰州金城辛氏,客籍京兆,世为将家,曾祖赞,左卫翊府中郎将,史书未见记载。祖云景以入幕镇州,为镇州司马,其从祖云京曾为太原节度使,官至检校仆射,新旧《唐书》均有传^①。辛氏在中晚唐是河朔地区很有影响的家族。云京之从弟京杲、弟京旻,知名于朔方,京杲后从李光弼出井陘,肃宗召为英武军使,代宗朝任湖南观察使。京旻后从李光弼定恒、赵,后署太原三城使^②。辛氏生男三人,曰海,曰谕,其官皆为兼殿中侍御史;曰誠,试太子正字。其中,谕之墓志,记载陈氏世系与本件墓志相同^③。

后夫人太原王氏,曾祖为成德军节度使王武俊,祖冀州刺史王士清^④;父丹王府司马承荣^⑤。《旧唐书》卷142《王武俊传》载:“王武俊……子士真、士清、士平、士则……士真佐父立功,备历艰苦。……元和元年,就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四年三月卒。子承宗、承元、承通、承迪、承荣。士清,以父勋累加官至殿中少监同正。元和初,为冀州刺史、御史大夫,封北海郡王,早卒。”(第3876-3877页)《新唐书》卷211《王武俊传》载:“王武俊字元英……士真,其长子也。少佐父立功,更患难。既得节度,息兵善守……四年死,赠司徒,谥曰景襄。军中推其子承宗为留后。(元和)七年……诏乃绝承宗朝贡,窜其弟承系、承迪、承荣于远方。”(第595-598页)按:新旧《唐书》均以承荣为士真子,墓志作士清子,《唐故定州节度使检校尚书右仆射赠太子太保陈公(君赏)夫人王氏墓志铭并叙》也作士清子^⑥,故新旧“唐书”误。太原王氏一族不仅与陈君赏一族有姻亲关系,而且和皇室也有姻亲关系,陈君赏后夫人王氏从祖王士平、从父王承系均是驸马都尉^⑦。

看来陈君赏父子与河朔地区成德、幽州、河东三个拥有藩镇旌节的家族均有联姻,而且顺利地通过姻亲取得了义武军的旌节世袭地位。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,但联姻的作用不可小视。事实上,在河朔割据藩镇内、藩镇之间,乃至中央与藩镇之间普遍存在这种非常微妙的联姻关系^⑧。

作者工作单位:金滢坤,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

盛会莲,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①《旧唐书》卷110《辛云京传》(第3314-3315页)、《新唐书》卷147《辛云京传》(第4753-4754页)。

②《新唐书》卷147《辛云京传》,第4754页。

③《唐故权知沂州长史陈谕墓志》,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洛阳卷,第14册,第73页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142《王武俊传附子士清传》,第3877页。

⑤《旧唐书》卷15《宪宗本纪下》(第453页),《新唐书》卷211《王武俊传》(第5955-5998页)。

⑥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洛阳卷,第14册,第131页。

⑦《旧唐书》卷142《王武俊传》(第3877页),《旧唐书》卷160《宇文籍传》(第4209页)、《全唐文》卷61宪宗《绝王承宗朝贡敕》(第657页)。

⑧详见金滢坤:《论中晚唐河朔藩镇割据与联姻的关系》,《学术月刊》2006年第12期。